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委任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組成人員變動、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

#### **委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人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i)黃麗萍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及(ii)王相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

於黃麗萍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關於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規定。

####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

於本公告日期，於上述委任後，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人數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之規定水平。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候選人以填補職位空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其中包括，未能符合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及比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規定組成人數之規定，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性別單一，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之多元化規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麗萍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黃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女士，44歲，於內部審計及合規監管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廣東省農墾集團公司(「**廣墾**」)。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今，黃女士任職於廣墾審計部門，現任審計部副部長，負責對廣墾下屬單位進行內部審計。黃女士現時亦兼任廣墾下屬集團公司廣東省廣墾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粵墾投資有限公司及廣東省揭陽農墾集團有限公司監事以及廣東省農墾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監事長，負責監督公司經營和合規履職。

黃女士獲得中山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暨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黃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

本公司與黃女士將不會就其委任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黃女士並無固定任期，根據細則，彼將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黃女士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d)黃女士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e)概無有關黃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黃女士加入本公司表示熱烈歡迎。

### **提名委員會組成人員變動**

繼上文所述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任命黃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王相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惟王先生仍擔任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組成人員之變動乃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即提名委員會須有不同性別之董事，其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

茲提述該公告，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性別單一，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之多元化規定。

於黃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規定。

###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

茲提述該公告，其中包括，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

於本公告日期，於上述委任後，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人數仍低於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之規定水平。

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各自之空缺，並將盡力確保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候選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樹榮先生、黃麗萍女士、王相先生、劉俊先生及李寶劍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暫停職務)。

\* 僅供識別